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原處分案號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1810 號

原處分股別 忠股

聲 請 人 中興精密工 設

即 告訴人 業股份有限
公司

代 表 人 林隆輝 住

代 理 人 茆臺雲律師 華邦律師事務所

張佩珍律師 設

王翊瑋律師

電話：

被 告 林桂源 住

居

為被告涉犯侵占案件，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
分署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1810 號駁回再議處分書，謹於法
定期間內具狀聲請交付審判：

一、原處分無非以：「本件中興公司開給積谷公司之 52500
元發票，係積谷公司委託中興公司以中興公司之名義向
大陸地區之大榕公司進口汽缸，貨款由積谷公司給予大

榕公司，因藉中興公司名義進口，開中興公司之發票，故由中興公司另向積谷公司收取 5000 元之發票稅金及相關作業費用，並非中興公司出售 52500 元之汽缸給積谷公司，積谷公司並無支付中興公司 52500 元貨款，被告並未侵占貨款，業經原檢察官調查明確，並於不起訴處分書中詳敘理由，此外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認定被告確有侵占中興公司貨款犯行，聲請人上開所指，要屬個人臆測之詞，尚難遽予採信。聲請人再議所陳關於被告被告林桂源自 87 年 6 月 30 日起，至 94 年 4 月 27 日止，以中興公司名義向設於大陸地區之大榕公司進口汽缸後，予以侵占隱匿，囤放在臺南市中西區康樂街 449 號及安和路 6 段 20 巷 120 弄 70 號，應構成業務侵占罪，且未罹於追訴權時效部分，然本部分聲請人提出告訴已逾 10 年之追訴權時效，亦經原檢察官調查明確，並於不起訴處分書中詳敘理由，聲請人認為此部分尚未罹於追訴權時效，亦屬誤會。」等語，駁回聲請人之再議聲請。

二、惟查中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興公司)從未受積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積谷公司)委託向大陸

地區之大陸大榕摩托車零件部門有限公司(下稱大榕公司)進口汽缸，實則大榕公司應類似於中興公司生產汽缸之部門，並由中興公司向大榕公司進口汽缸後，由中興公司販售汽缸予客戶，並收取客戶給付之貨款，原處分對於事實顯然有所誤會，詳述如下：

(一) 大榕公司於民國 83 年 11 月間經中興公司收購入主後即由中興公司所掌控，且由中興公司負擔大榕公司製造汽缸之成本，是中興公司向大榕公司進口汽缸至台灣販售無庸另給付貨款，汽缸本即屬中興公司所有，大榕公司僅類似於中興公司生產汽缸之部門，茲將中興公司收購入主大榕公司之憑據整理如下表：

編號	日期	摘 要	投入金額	憑 單
1.	83 年 11 月	林隆輝交付劉慶雲新台幣 30 萬元，由劉慶雲在香港購買旅遊支票共 1 萬元美金	新台幣 30 萬元	5 千美元旅遊支票 2 紙及林隆輝手寫字條(參告證 9、10)
2.	83 年 11 月 26 日	由林隆輝向銀行購買旅遊支票美金 1 萬元，交給林桂源，由林桂源交付劉慶雲領款	新台幣 262,800 元 (美金 1 萬乘以當時匯率 26.28)	林隆輝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購買旅遊支票之收據(參告證 11)
3.	83 年 12 月 30 日	由林隆輝向銀行購買旅遊支票美金 1 萬元，並親自到大榕公司，交付劉慶雲	新台幣 263,700 元 (美金 1 萬	林隆輝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購買旅

			乘以當時匯率 26.37)	遊支票之收據(參告證 12)
4.	84 年 1 月 11 日	由林隆輝至銀行電匯 2 萬美金到大陸給劉慶雲	新台幣 527,400 元 (美金 2 萬乘以當時匯率 26.37)	林隆輝於 84 年紀錄電匯大榕公司款項之字條(詳告證 10)
5.	84 年 7 月 25 日	中興公司授權林桂源將中興公司外匯帳戶港幣 77980 元兌換為美金 1 萬元電匯至大榕公司	新台幣 266,200 元 (美金 1 萬乘以當時匯率 26.62)	林桂源手寫電匯大榕公司之字條(參告證 13)
6.	84 年 8 月 22 日	中興公司電匯 2 萬美元至大榕公司	新台幣 549,800 元 (美金 2 萬乘以當時匯率 27.49)	中興公司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電匯 2 萬元美金之交易憑證(參告證 14)
7.	84 年 10 月 4 日	中興公司電匯 5 千美元至大榕公司	新台幣 134,500 元 (美金 5 千乘以當時匯率 26.90)	中興公司之現金收入傳票(參告證 15)

說明：劉慶雲為大榕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參聲請再議狀之聲證一)，負責

經營管理大榕公司，故中興公司收購大榕公司之款項，方由劉慶雲代收。

據上可知中興公司 83 年 11 月起至 84 年 10 月間至少投入新台幣(下同)230 萬元收購金至大榕公司，並提供大榕公司必要之物資，顯已取得掌控大榕公司之權，是大榕公司進口至中興公司之汽缸均屬中興公司所有無疑。

(二) 汽缸確實均由中興公司所販售，並向客戶收取貨款，此

部分可見：

1. 中興公司於 92 年 2 月 13 日、同年 2 月 20 日販售汽缸給隆大貿易有限公司，統一發票金額分別為 5,040 元、46,200 元(參告證 18)，隆大貿易有限公司於 92 年 3 月 26 日支付貨款 51,240 元給中興公司(參告證 19)。
2. 中興公司於 92 年 4 月 15 日販售汽缸給鐘茂國際有限公司，統一發票金額為 41,580 元(參告證 20)，鐘茂國際有限公司於 92 年 5 月 27 日支付貨款 41,580 元給中興公司(參告證 21)。
3. 中興公司於 92 年 4 月 23 日販售汽缸給隆大貿易有限公司，統一發票金額為 17,430 元(參告證 22)，隆大貿易有限公司於 92 年 5 月 29 日支付貨款 17,430 元給中興公司(參告證 21)。
4. 中興公司於 92 年 5 月 14 日販售汽缸給傑怡實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金額為 18,270 元(參告證 23)，傑怡實業有限公司於 92 年 7 月 16 日支付貨款 18,270 元給中興公司(參告證 24)。
5. 中興公司於 92 年 6 月 25 日販售汽缸給森台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金額為 10,710 元(參告證 25)，森台企業有限公司於 92 年 8 月 19 日支付貨款 10,710 元給中興

公司(參告證 26)。

茲整理如下表：

編號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發票金額	貨款匯入日期	金額
1	92/02/13	RU13411251	5,040 元	92/03/26	51,240 元
	92/02/20	RU13411252	46,200 元		
2	92/04/15	SU14045902	41,580 元	92/05/27	41,580 元
3	92/04/23	SU14045903	17,430 元	92/05/29	17,430 元
4	92/05/14	TU14602701	18,270 元	92/07/16	18,270 元
5	92/06/25	TU14602752	10,710 元	92/08/19	10,710 元

從而中興公司本身既有販售汽缸，若積谷公司有購買汽缸之需求，僅須向中興公司購買即可，中興公司實無受積谷公司委託以自己名義向大榕公司進口汽缸，並要求積谷公司直接給付貨款予大榕公司之理，顯見被告辯稱：

中興公司於 99 年 5 月 31 日開立之發票，係積谷公司向大榕公司購買汽缸時，委由中興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汽缸貨款已由積谷公司直接給付大榕公司云云，顯屬不實。

(三) 又被告所提出之 5,000 元現金支出傳票，實際上為中興公司販售汽缸之內部作業慣例，因客戶支付貨款期間通

常係在中興公司開立統一發票後一定期日，故負責處理中興公司汽缸業務之被告，會在客戶簽發之貨款支票尚未兌現前，先將貨款百分之 10 金額(依銷售額計算)以現金給付中興公司作為行政費用，此費用實際上為大榕公司開立給中興公司之行政費用，而非積谷公司給付予中興公司代開發票之發票稅金及相關作業費用，此觀積谷公司於 94 年 5 月 10 日，亦曾向中興公司購買汽缸 1000 個共計 63,000 元，並由中興公司開立發票給積谷公司，被告於 94 年 7 月 18 日，亦有將上開汽缸貨款百分之 10(依銷售額計算)先給付中興公司，此有現金支出傳票上載「大榕應付中興 4、5 月份發票」等語及被告林桂源之簽名可憑(聲證一)。另觀被告於 92 年 4 月 30 日確有將上表編號 2、3，即中興公司 92 年 4 月份之汽缸貨款百分之 10(依銷售額計算)之行政費用(參告證 27)，先給付中興公司；於 92 年 7 月 3 日，將上表編號 4、5，即中興公司 92 年 5、6 月份之汽缸貨款百分之 10(依銷售額計算)之行政費用(參告證 28)，先給付中興公司；於 87 年 10 月 21 日將中興公司於 87 年 9 月 2 日、87 年 9 月 12 日、87 年 9 月 29 日分別販售汽缸予

甘贏企業有限公司、建祥貿易有限公司、隆大貿易有限公司(參告證 16)之汽缸貨款百分之 10(依銷售額計算)之行政費用，先給付中興公司(參告證 17)，益證此種內部作業方式確實為中興公司販售汽缸之慣例。

(四) 何況中興公司 99 年 5 月 31 日開立統一發票時，毫不知悉被告有另設立積谷公司，自無可能受積谷公司委託以中興公司名義協助積谷公司向大榕公司進口汽缸；又依據積谷公司基本資料，所營事業資料欄，亦包含國際貿易業(參告證一)，故於 99 年間如需向大榕公司進口汽缸，自行進口即可，根本無庸委託中興公司代為進口；此外大榕公司於 94 年 5 月 30 日即遭吊銷(參聲請再議狀之聲證一)，積谷公司豈有可能於 99 年間委託中興公司向大榕公司進口汽缸，更無可能向大榕公司給付汽缸貨款，足見原處分所認定之事實顯與實情不符。

(五) 職此，中興公司 99 年 5 月 31 日開立之發票並非受積谷公司委託開立，且被告提出之現金支出傳票實為大榕公司給付給中興公司之行政費用，是以該次販售予積谷公司之汽缸貨款，被告仍應存入中興公司之甲存帳戶，惟被告並未將貨款存入，顯已涉犯侵占罪嫌。原處分未詳

查聲請人所提之證據資料，率予採信被告之辯解，逕認原檢察官調查明確，而駁回聲請人之再議聲請，非無可議。

三、末查被告涉犯業務侵占罪之時點應係在 99 年 5 月 31 日後，尚未罹於追訴權時效：

被告林桂源前曾為中興公司董事長，負責中興公司販售汽缸之業務，然於 99 年 5 月 31 日後，被告即未再出售汽缸，亦查無開立統一發票販售汽缸之紀錄，衡諸常理，若被告未再販售汽缸，即應將尚未出售之汽缸，交還給中興公司，並告知中興公司實際負責人林隆輝，惟被告不僅未告知林隆輝，甚至將未出售之汽缸侵占並囤放在臺南市中西區康樂街 449 號及安和路 6 段 20 巷 120 弄 70 號，聲請人後來才發現有大量中興公司未出售之汽缸囤放至上開處所，可知被告應係在 99 年 5 月 31 日後始有侵占中興公司汽缸之意圖，且被告未將汽缸返還給中興公司之行為，顯已構成業務侵占罪。從而被告涉犯業務侵占罪之時點應係在 99 年 5 月 31 日之後，尚未罹於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20 年之追訴權時效，原處分以被告侵占汽缸時點，係在刑法有關追訴權時效

規定於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前，故依對被告較有利之修正前追訴權時效之規定，認定追訴權時效為 10 年，似有誤會，且原處分就此竟未置一詞，未予調查，顯有不當。

四、綜上所述，原處分採證認事用法，均有未周，有害於實體真實之發現。爰依法向 鈞院聲請將本件交付審判，以符法制，以維權益。如准所請，聲請人至感法恩。

謹 狀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證據明細

聲證一：中興公司 94 年 5 月 10 日販售汽缸予積谷公司開立之發票、被告所開立之現金支出傳票。

委任狀乙紙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二 月 日

具 狀 人 中興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隆輝

代 理 人 茆臺雲律師

張佩珍律師

王翊瑋律師

